

2023 年度广州市气象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气象局为事业单位，市正局级，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气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市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 负责气象监测网络工作的管理，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预报警报的发布，组织协调气象应急工作，统筹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工作；负责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评估工作。

3. 负责建立健全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及时向各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气象安全管理及监督检查。负责为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技术保障服务。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候预测及气候资源利用、保护工作；组织重大建设项目、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工作，为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和减缓气候变化影响，提供决策依据。

5. 负责全市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的资质认定、活动审批和监督管理，以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

6. 依法履行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的监管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及监管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防雷装置定期检测的监督检查，负责对防雷检测单位实施监管。

7. 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律法规的实施，依法对违反气象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8. 会同区级人民政府对所辖气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健全和完善双重领导管理体制。

9. 承办省气象局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我局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和《粤港澳大湾区气象发展规划（2020—2035 年）》，对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不断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完善公共气象服务体系，

全力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筑牢超大城市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推进世界气象中心（北京）粤港澳大湾区分中心和大湾区气象科技融合创新平台建设。世界气象中心（北京）粤港澳大湾区分中心和粤港澳大湾区气象科技融合创新平台项目基本建成。功能性装修工作有序推进；业务平台软硬件建设完成约 90%。2023 年 8 月，广州市智慧气象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粤港澳大湾区气象智能装备研究中心）获市科技局正式授牌。2023 年 11 月 20 日，分中心正式挂牌运行，成功举办第 8 期台风业务国际培训班，来自一带一路 33 个沿线国家的高级气象官员、气象专家参加了该培训班，发挥了在区域预报、区域培训、区域防灾减灾中的作用，搭建国际交流平台，履行了中国气象局赋予该分中心全球气象业务“桥头堡”和“一带一路”气象合作示范窗口职能。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对于分中心发挥的作用给予高度评价。

2. 提升“监测精密”能力。多手段齐抓共管，各项观测指标稳中有进。2023 年国家站业务可用性 100%；国家地面天气站业务可用性为 99.95%；区域自动气象站业务可用性为 99.96%；国家站传输及时率 99.95%；区域自动气象站传输及时率 99.62%；风廓线雷达业务可用性 97.27%、传输及时率 98.87%。各项业务考核指标均高于考核要求，并位于全省前列。持续推进部门合作和数据共享，全年对外气象数据接口调用量 3,910.8 万次，对外网站平台公众访问量达 536.3 万人次。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公众开放数据目录 16 项，“穗

智管”平台智慧气象主题基础数据接口 68 个，汇聚近 3 万条实时数据，并累计应用到 300 多个三级指标，所有接口均通过市政数局及时性考核检查。收集整理南沙湿地、海珠湿地、帽峰山碳通量观测数据，开展温室气体观测数据收集整理和质量控制，初步建立业务平台碳评估模块，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积累了气象数据，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加强碳通量观测数据整理分析工作。

3.提升“预报精准”能力。瞄准气象高质量发展中“提前 1 小时预警”的要求，强化科技支撑，格点预报成绩全省第 1，在全省天气预报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团体第 2。提升一小时精准预警能力，开展镇街暴雨预警信号调整工作，填补 1 小时雨量指标空白，强对流天气预警提前量 60.6 分钟。开展影响预报风险预警技术研发，影响预报风险预警向内涝、空气质量、横风、森林火险、建筑工地等领域拓展。内涝气象风险预警产品命中率 85%以上，预警提前量 0.5-2 小时，基本无漏报。围绕广州气象行业关键科学问题和核心技术，研究气象科技创新与新兴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全年科研成果丰硕。立项 35 个科研项目，其中 1 个中国气象局城市气象重点开放实验室项目、7 个地方科技项目。科技论文发表总计 27 篇，其中国内核心期刊 10 篇，SCI5 篇。共有 9 项成果通过业务准入，7 项科研成果进行业务准入试运行。比如年内开展的大小雷达的协同观测与数据融合技术研发，为短时临近的强对流天气预警提供技术支撑。

4.提升“服务精细”能力。全年向市委、市政府及各相

关单位提供决策服务材料 850 份，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 1,892 次，启动寒冷、暴雨、雷雨大风等应急响应 74 次，年内联合市应急、旅游、消防、海事、住建局等单位联合发行业提示 30 余次，覆盖 100 余万责任人；发展面向各类突发事件的靶向精准预警信息发布，发布靶向预警短信约 5,993 万条，提醒受严重影响的市民注意安全，尽量不要外出和不要涉水，受众 1,917 万人次。服务“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为 1,267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 116 个水稻大户、460 个荔枝大户、30 家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116 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28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下属的 24 个合作社、326 个蔬菜基地、38 个水产养殖基地、28 个畜禽养殖基地、48 个水果生产基地、48 个加工基地等）及众多小农户提供病虫害气象风险、施肥和采摘窗口期等精细化农业气象服务。推动以气象指数作为农业损失赔付的保险模式，构建指数保险平台，实时监测气象指数，达到标准自动出具气象证明，保险公司无需现场定损，最快一天理赔，全年赔付金额超过 3,492 万元，使农业气象防灾减灾从事中事后被动赔偿到事前主动防御转变。与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三年行动计划》，完善“事前精准预警、事中科学管控、事后分析研究”的部门联动机制。加强核心技术研究，提前 6 天预报台风“玛娃”期间的臭氧污染，建立“一站一策”的天气模型。提供颗粒物和臭氧高风险的精细化天气预报信息，为科学管控和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天数减少 24 天提供了

气象技术支撑。专业气象服务覆盖 13 个行业 37 家企业，社会效益显著。携手广汽集团提升应对城市内涝能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联合开展“智能化+气象”研究、应急队伍培训和气象综合监测，探索建立直通式沟通协调机制。在与 2020 年“5.22”同等强度的“9.8”特大暴雨过程中，广汽集团没有因本次气象灾害受损。携手水投集团提升城市排涝能力，将气象服务模块嵌入智慧水务平台，应急抢险提前预置时间从平均一小时缩短到半小时。携手广州港集团提升应对热带气旋能力，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细化完善广州港港区风球信号发布细则，风球信号发布更精细，使企业生产调度更精准，平均节省经营生产时间超 10 个小时。如“苏拉”影响广州港期间，据广州港集团反馈为码头节损 811 万元，为航运企业节省成本 315 万元。服务高水平发展与安全，做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风险研判-监测预警-应急支撑-能力评价”全流程服务 100%全覆盖。大力推进气象科普宣传开展活动，开展科普宣教“五进”，线下线上科普互动人数逾 20 余万人。加强气象执法检查工作，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气象发展规划》，推进世界气象中心（北京）粤港澳大湾区分中心和大湾区气象科技融合创新平台建设，开展功能性装修、系统平台及设备建设，打造全球气象业务“桥头堡”。提升“监测精密”能力，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水平，

组建精细的智慧城市气象观测网。提升“预报精准”能力，不断提高预报准确率和预警发布提前量，提高城市精细化气象服务工作水平，开展城市多行业气象风险影响预警预报服务，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提升“服务精细”能力，发展面向各类突发事件的靶向精准预警信息发布，做好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监测评估和农业气象服务，提升精细化气象服务覆盖面，大力推进气象科普宣传和气象执法检查工作，全面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能力。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为：财政拨款全年预算 9528.76 万元，全年执行 9457.34 万元，完成率 99.3%。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度我局已按市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制度。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共设 25 个绩效指标，分别为：1. 海上气象安全保障系统预报产品种类；2. 教学管理与培训评估系统教学管理模块中子系统建设数量；3. 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维护报告数量；4. “广州天气”网站发布精细化天气预报产品数量；5. 镇街短临强降水精细预报期数；6. 广州气候影响评价产品数量；7. 发布靶向预警的突发事件部门数；8. 成功发送靶向预警计费短信条数；9. 防灾减灾服务产品数量；10. 气象信息网络安全防护数量；11. 为

交通、环境、三防等城市安全运行提供气象风险影响预报专报份数；12. 开展气象安全保障服务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数量；13. 开展线上与线下科普活动次数，科普受众人数；14. 支持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报告编制；15. 区域自动气象站平均数据传输及时率；16. 突发预警信息发布时间；17. 考核风廓线雷达平均业务可用性；18. 专业设备及信息系统全年故障率，专业设备专人维护巡检表数量；19. 24 小时最高、最低气温误差 $\leq 2^{\circ}\text{C}$ 的准确率；20. 强对流天气预警提前量；21. 暴雨预警信号准确率；22. 通过蔬菜气象指数保险模式实现为农防灾减灾次数；23. 在穗防雷检测企业检测质量考核抽检查率；24. 1-3 天晴雨预报综合准确率；25. 对广州公众气象服务总体满意度。

2023 年度已圆满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上绩效指标均已达标。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范，履职效能分值 50 分，得分 49.99 分；管理效率分值 50 分，得分 45.13 分；总分分值 100 分，我局得分 95.12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指标扣分的主要原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分值 10 分，得分 9.99 分。未达标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 99.86%，未达 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扣分的主要原因：1. 合同备案时效性，分值 1 分，得分 0 分。未达标原因：因部分乙方不熟悉智慧云平台操作流程，经催办后仍未完成，致使合同备案公开时间有延误。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0 分。未达标原因：市预警中心有 3 份合同没有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3. 采购政策效能，分值 1 分，得分 0.63 分。未达标原因：本单位为中小企业预留总额为 1496.19 万元，实际执行为 943.85 万元。未 100% 执行的原因一是市局本级、市防雷办、市气象台的项目共结余 14.14 万元；二是市预警中心的项目因中小企业在人员、资质、技术上不具备优势没有中标，有 538.2 万元实际未向中小企业执行。4.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分值 1 分，得分 0.5 分。未达标原因：个别资产处置收益未能及时上缴。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评价对象涉及项目类型众多，项目之间差异性大，目前虽然财政已经发布共性指标，但缺乏体现气象业务特性的个性指标，指标体系还不完全能满足目前工作开展需要。

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由于对项目具体负责人的培训力度不够，导致部分项目负责人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够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流程和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造成绩效评价工作效果未达最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核心指标体系建设，构建能够为部门编制绩效目标指标、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提供依据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二是加强对项目负责人的业务培训，提升其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实现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监督全过程绩效管理。不断优化项目实施过程绩效管理，进一步降低项目管理风险。